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电子函〔2020〕297号

## 关于开展光伏制造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光伏制造、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，根据《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8年本）》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（2018年本）》要求，现启动第九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、第五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已公告企业自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企业依据上述文件要求自愿申报，纸质文件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，光伏制造企业通过“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”（[pv.miit.gov.cn](http://pv.miit.gov.cn)）同步在线申报，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“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”（[www.ldchy.cn](http://www.ldchy.cn)）同步在线申报。行业规范公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。



(二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光伏制造企业、锂离子电池企业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，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，将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，网上申报平台同步提交材料。

## 二、行业规范公告自查工作要求

(一) 为加强已公告企业监督管理，保持动态调整机制，对已进入光伏制造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其开展 2019 年度生产运营情况自查并完成自查报告，对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核实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电子信息司），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将作为是否撤销其公告名单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自查报告采取线上报送的方式，光伏制造企业通过“光伏行业运行监测和项目管理平台”（[pv.miit.gov.cn](http://pv.miit.gov.cn)）线上提交，锂离子电池企业通过“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”（[www.ldchy.cn](http://www.ldchy.cn)）线上提交。

(二) 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规范条件要求，指导未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加强整改，达到规范条件要求，对整改后仍不能保持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，提出调整建议。

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及自查相关工



作予以重视、严格把关，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，及时向  
向我部（电子信息司）报告。

联系人：王香 王威伟 010-68208264

传真：010-68271654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8号楼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

邮政编码：100846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

2020年5月14日